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[\[回上一頁\]](#)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受僱員工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（職位空缺概況）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*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
- *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39
- *傳 真：(02) 2380-3644
- *電子信箱：d48x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書 面

新聞稿： 有 無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（職位空缺概況）報告

*電子媒體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1：
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4>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2：無。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3：無。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4：無。

磁 片： 有 無

光碟片： 有 無

其 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- *統計地區範圍：統計地區範圍包括臺灣地區（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。
- *統計行業範圍：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、金融及保險業（不含信託、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；退休基金）、不動產業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教育業（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）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（不含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；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含兒童、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）、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（不含創作業、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、其他運動服務業）、其他服務業（不含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）等 17 大行業。
- *統計對象：統計對象為前項所列各行業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或企業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資料時期除註明特定時期者外，靜態資料係指該年 8 月底資料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定義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背景說明之受僱員工人數。職位空缺：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，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，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，如擴大營運、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，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，但不含遇缺不補、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。僱用條件：廠商開出職缺之僱用條件，含應徵者具備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驗、證照或特殊資格，該項職缺是否需夜間工作、輪班及經常性加班，廠商願意支付之薪資及計薪單位等。

*統計單位：

職位空缺狀況：個、%； 職位空缺時間：月、%； 職缺薪資：元； 僱用條件：%

*統計分類：按行業、職類、員工規模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本總處為配合當期社會經濟發展情勢及人力決策之需要，充實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不足，爰於民國 80 年 10 月創辦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，目前有關行業別資料係以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統計分類歸類。本調查之基本問項包括職缺職類、個數、時間、僱用條件、開出職缺原因及給薪水準等，並於歷次辦理時，配合當時社經狀況及政策需要進行機動問項調整設計。自 98 年 1 月起增加「教育業之教育輔助業及其他教育業」，110 年起擴增行業範圍包括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

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，原發布行業中之「醫療保健業」亦配合修正為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，資料追溯至 109 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載於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?selorg=1>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）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抽樣設計：本調查係應用上年度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查樣本辦理。調查方式：採郵寄通信調查為主，網路填報及電話訪問為輔方式辦理。推計方法：為求與現行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估計一致，本調查係以調查當月各業受僱員工人數之估計值為基準，按比率推估各項特徵值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為確保資料品質，除由人工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查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固定週期或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*備註：
無。
- *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

[\[回上一頁\]](#)